

海南免税购物政策覆盖海陆空三种离岛交通方式 乘轮船离岛旅客可享受免税购物

本报海口12月27日讯（记者周晓梦 实习生叶映彤）12月27日，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联合对外发布公告，明确将乘轮船离岛旅客也纳入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适用对象范围。自此，海南离岛免税购物政策全方位覆盖了海、陆、空三种离岛交通方式，可以让所有离岛旅客享受免税购物政策。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将乘轮船离岛旅客纳入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适用对象范围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显示，《公告》于2018年12月28日起执行。此举旨在实施更加开放便利的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促进海南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

《公告》指出，年满16周岁的乘轮船离岛旅客凭个人离岛船票及有效身份证件，可在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商店及其网上销售窗口购买免税商品。离岛时凭本人船票、购物凭证、身份证件等在海口秀英港、新海港提货点（海口南港码头在条件成熟后再设立提货点）提取所购免税商品并携带离岛。同一旅客在同一年度内乘飞机、乘火车和乘轮船免税购物合并计算，在现行免税购物限额内享受相关政策。

此外，从海南乘轮船离岛的旅客免税购物监管规定将由海关总署另行公布。



实施更加开放便利的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促进海南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图为市民游客在三亚国际免税城选购商品。本报记者武威摄

省财政厅有关负责人介绍，今年11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公告调整离岛免税政策，增加了免税额度，丰富了免税商品种类以及让岛内外居民享受相同免税政策。这次调整，与11月28日的调整，都是中央进一步调整完善海南离岛免税政策方案中的内容。因为乘轮船离岛旅客享受政策还涉及提货流程设计、提货场地监管设施的部署等，需要时间较长，所以分两次发布公告实施。目前我省有关部门和企业已经做好

了政策实施前的各项准备，可以确保政策按财政部公告所示，自12月28日开始顺利实施。

乘坐轮船是海南旅客出岛的主要方式之一。据了解，2017年我省乘轮船离岛旅客达750万人次，占

到全省出岛旅客总人次的25%。此外，乘轮船离岛旅客多为自驾游旅客，旅游灵活性强，购物意愿较高。该政策的实施将惠及广大旅客群体，丰富和优化游客在海南的旅游体验。

海口新海港秀英港各设两个免税商品提货点

本报海口12月27日讯（记者郭萃）12月28日起，从海南乘轮船离岛的旅客可享受离岛免税购物政策。海南日报记者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获悉，目前秀英港和新海港各设

置了两个提货点。

年满16周岁的乘轮船离岛旅客凭个人离岛船票及有效身份证件，可在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商店及其网上销售窗口购买免税商

品。离岛时凭本人船票、购物凭证、身份证件等在海口秀英港、新海港提货点（海口南港码头在条件成熟后再设立提货点）提取所购免税商品并携带离岛。

秀英港提货点

11号码头
7/8号码头

新海港提货点

客运站候船大厅
小车待渡车场后方

值班主任：陈彬 主编：罗清锐 美编：王凤龙

深入开展“党建+” 创造发展“价值+” ——海南亿兴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党建工作纪实

海南亿兴城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亿兴公司）是国家电网旗下鲁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2008年进驻文昌投资开发建设文昌铜鼓岭国际生态旅游区。10年来，海南亿兴公司秉承央企的责任担当，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积极投身当地经济社会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

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是企业的“根”和“魂”，是推动企业改革发展、行稳致远的重要法宝，也是做好各项工作的根本保证。今年以来，海南亿兴公司党委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落实“旗帜领航·三年登高”计划，全力实施“党建+”行动，扎实推进党组织标准化建设，积极构建“大党建”工作格局，推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形成了以党建促发展的良好局面。

创新思想学习，筑牢转型发展思想

根基。海南亿兴公司党委坚持以新发展理念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组织公司领导班子和党支部书记参加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培训，制定党委和各党支部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工作要点，把十九大部署要求同公司改革发展战略和转型发展实际相结合，用改革发展成果检验党组织工作成效。创新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方式，结合中国改革开放新形势新任务，增强学习的针对性、实效性。积极创新基层党组织活动载体、工作方式，通过手机微课堂等新载体进行学习宣贯，发挥新媒体优势，营造“大学习、大研讨”的良好氛围。

聚焦攻坚突破，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海南亿兴公司党委充分发挥党委“把方向、谋大局、保落实”的作用，聚焦集团重点项目建设和创新发展战略，突出政治功能发挥，不断提升党组织活力，有效推动了公司中心工作开展。聚焦工程质量提升，充分发挥党组织的创造力。成立党员安全纠察队、设置党员安全示范岗，每月定期对在建项目进行实测质量和安全文明大检查，进一步加强工程质量管控。聚焦创新创效，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力。为推动生态文明建设顺利推进，党员先锋队坚持方案先行原则，利用夜间时间精心组织专家评审，先后编制了工程管理策划等方案预案，为重点攻坚项目建设发挥积极作用。充分发挥党组织的凝聚力，围绕海参项目竣工验收，与参建单位联创共建临时党支部，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协同推进项目建设。聚焦创新转型发展，充分发挥党组织的创新力。整合成立产品和服务创新平台，积极推动美丽乡村等课题研究，探索新的经营模式，培育新的效益增长点。

多渠道引进社区公共配套设施，解决山海天的交通短板，有效提高业主满意度。聚焦服务社会，充分发挥“三队”奉献力。党员服务队、党员先锋队、青年志愿者服务队积极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彰显鲁能责任央企形象。

建强战斗堡垒，发挥旗帜领航作用。基层党支部是党组织开展工作的基本单元，全面从严治党要在国有企业落地扎根，就必须牢牢抓好基本组织和基本队伍。海南亿兴公司党委聚焦中心工作设置党支部，按照有利于生产经营、组织生活的原则，优化调整基层党组织，把党支部建在生产一线、重难点领域和服务窗口上，做到哪里有重点工作，哪里就有党员身影。今年以来，公司将原来的3个党支部优化调整为8个党支部，实现了党的建设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同时，结合社区服务成立“山

海天业主临时党支部”，是“党建+社区服务”的积极尝试，客服满意度显著提升。公司连续两年客户满意度位居鲁能集团前列。

创新党建机制，提升党建管理水平。实施党员“双培养工程”，把业务骨干发展为党员，把党员培养为生产经营骨干人才，全年发展12名业务骨干加入党组织，2名党员走上中层管理岗位。开展“创岗建区”活动，按业务划分“党员责任区”，以支部为单位创建“党员示范岗”，实行月度考核，促进党支部和党员模范带头作用的发挥。建立党群工作例会制度，结合经营业务研究部署党建、纪检、工会、团青工作，形成党群齐抓共进、共谋发展的良好局面。开展党员接待日活动，党委班子倾听党员群众意见，收集合理化建议，及时掌握党员和群众的思想动态，密切党群干群关系。结合项目

实际，创新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组织党员积极参与生态保护，践行绿色发展。

今年以来，海南亿兴公司党委团结带领广大干部员工开拓创新，奋力拼搏，迎难而上，各项工作顺利推进，“两个文明”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公司先后荣获海南省国资委系统“先进基层党组织”、“五一劳动奖状”、“五四红旗团委”等称号；荣获集团公司羽毛球比赛团体冠军、青创赛金奖等奖项；13名同志分别荣获国资系统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党员、优秀党支部书记、“三八红旗手”“最美国资人”“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

实施“党建+”，促进了党建工作与中心工作的深度融合，为海南亿兴公司党建工作注入了新鲜活力，进一步增强了党建价值创造，推动了重点难点工作突破，为公司高质量创新发展提供了坚强的政治保证。

值班主任：陈彬 主编：蔡佳倩 美编：陈海冰

琼海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惩腐扬正气 清风聚人心

2018年以来，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挑战，琼海市纪委监委紧紧围绕全面从严治党，忠实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努力开创各项工作新局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新进展，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向纵深发展，为琼海全力打造海南东部中心城市提供了坚强的纪律保障。

琼海市上下持之以恒正风反腐，让监督成为工作常态，使党员干部时刻感受到了监督的“存在感”。

拧紧理想信念“总开关”

为进一步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加强反腐倡廉宣传教育，12月10日，由琼海市纪委主办的党风廉政建设警示教育展在琼

海市委一楼大厅举行。

警示教育分为警示篇、忏悔篇、入党篇3个篇章，通过29个典型案例，从扶贫领域不正之风、腐败问题典型案例等多个方面，使党员干部切实增强秉公用权、廉洁从政的自觉性。

此次警示教育展在琼海市委一楼大厅展出3天，随后在琼海市13个镇区和社区街头进行巡回展示，扩大知情面。警示教育旨在以案为鉴，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告诫广大党员干部切勿以身试法。

今年以来，琼海市纪委监委召开全市领导干部警示教育大会，组织500多人观看廉政警示教育片；制定《开展村干部违纪违法案件警示教育工作制度》，召开村干部违纪违法案件警示教育大会

20余次，600多名村干部接受教育。

从扎实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到积极践行“三严三实”，再到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思想理论武装贯穿始终，成为琼海市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抓手。

琼海市纪委监委负责人表示，琼海市纪委监委始终旗帜鲜明讲政治，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自觉运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为了保证全市干部学好、用好，琼海市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成立了监督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共派出9个检查组，查找各类问题，并督促相关单位立即整改。

浓厚的学习氛围、常态化的理想信念教育，让琼海市干部思想更加统一，步调更加一致，真正做到看得齐、跟得上、立得稳、行得远。

正风反腐出重拳

严禁违规收受礼金、严禁违规操办乔迁宴……近日，琼海市一干部乔迁新居时，首先想到的是中央八项规定，要按规定办事。

从严治党，关键在“治”。琼海市一寸不让、一刻不松地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精神，驰而不息纠正“四风”问题。

结合实际，琼海制定了《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实施细则》，

把监督检查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执行情况作为纪检监察机关的重点任务和经常性工作，扭住不放、寸步不让、管出习惯、化风成俗。严肃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问题，加大对公车私用、违规发放津补贴、违规收受礼品礼金等问题的执纪监督问责力度。

在元旦、国庆、中秋等节庆日期间，琼海市纪委监委成立明察暗访组对全市公款送礼、公款吃喝、公车私用、“庸懒散奢”及隐形的“四风”问题进行明察暗访，将常规检查和专项督查相结合。今年以来，共开展明察暗访97批次。

巡察“利剑”更加锋利。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巡视工作有关精神，琼海进一步完善修订《中共琼海市委2017—2021年

巡察工作规划》，制定《中共琼海市委2018年巡察工作计划》，完善巡察工作制度。

在省委第五巡视组巡视琼海期间，琼海市纪委监委上下联动派出多个巡察组对嘉积、长坡、会山等单位党组织开展脱贫攻坚领域和生态文明建设专项巡察，成立问题线索核查组专门办理巡视移交问题线索。

琼海市纪委监委负责人表示，琼海市纪委监委把巡视整改工作作为当前和今后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严格执行巡视反馈意见和市委工作要求，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层层传达压力，压实压紧责任，扎实推进各项整改工作。

（本版策划/丁丁 撰文/彭飞 丁丁）

《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商事登记管理条例》出台
商事登记将实现“全岛通办”

本报海口12月27日讯（记者陈雪怡）海南日报记者12月27日从《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商事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条例》已于12月26日经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9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邓云秀介绍，《条例》是在习近平总书记“4·13”重要讲话之后，我省第一部以“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冠名的经济特区法规，是在总结我省改革开放实践经验、学习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并集成国内“放管服”改革成果的基础上，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海南自贸区自贸港建设需要，运用经济特区立法权，对商事登记制度进行大胆改革和创新。

《条例》率先在全国实现商事登记“全岛通办”，简化简易注销公告程序、信用修复、减免商事主体负面信息公示事项、外国（地区）企业直接登记等5个方面的制度创新，并对全岛登记管辖、自主申报登记、注册官制度、申请人身份证件等13个方面的工作进行了重大改革，包括扩大登记、监管适用范围；登记管辖由分级登记改为统一登记；实行商事主体自主申报登记制度，全面推行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明确推行注册官制度；实行名称自主申报；实行住所（经营场所）自主申报；认可通过技术手段进行身份验证；明确形式审查原则下的审慎审查情形；建立商事登记联络员制度；建立名称纠正制度；加强对电子档案中有备注的住所（经营场所）的检查和抽查；实行联合惩戒和信用约束；加强对中介机构的监督检查。《条例》还完善了信息共享和执法协作、证照分离改革中的“双告知”、经营场所登记与许可之间的衔接、“一址多照”和简化分支机构登记等制度规定。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王磊从《条例》在全国首创的5个方面制度创新作了具体解读：一是《条例》突出了“全岛通办”的特点和“全网通办”的要求，实现了全岛统一流程、统一标准、统一程序、统一登记机关、统一版式；二是破解“准入难”的同时解决“退出难”的问题，率先把简易注销的网络公告时间从45天减少到7天；三是首次在海南尝试建立信用修复制度，鼓励企业通过主动纠正自己的失信行为等，提前解除或者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四是率先减免个别商事主体的信息公示义务；五是原则上允许符合一定条件、在国外注册运营达到一定年限、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的外国公司直接落地在海南的特定区域。

（更多相关内容见A08、A09版）

专题

专题